

考試別：原住民族考試
等 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別：法警
科 目：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具狀向地檢署誣告乙違犯竊盜罪，一個月後甲於檢察官偵訊時，經具結後，甲指證歷歷親眼看見乙從被害人家中取走財物。試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25 分）
- 二、甲與鄰居乙素有糾紛，一日雙方吵架後，甲見乙之配偶丙站在家中窗內察看，遂故意拿起石頭朝乙家中窗戶丟擲，該石頭打破乙家中窗戶後，同時又砸傷丙。丙遂對甲提起傷害罪告訴，檢察官隨後也以甲涉犯傷害罪提起公訴，並經一審法院判決有罪。甲上訴至二審法院審理時，乙始向檢察官提起甲毀損家中窗戶之合法告訴，檢察官因而向二審法院表示欲追加起訴甲涉犯毀損罪之部分。檢察官之追加起訴是否合法？（25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3507

-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 (二)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關於依照我國緩刑之相關規定，下列何者情形法院得宣告緩刑？
- (A)甲因犯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竊盜罪受有期徒刑 2 年 6 月之宣告
 - (B)甲因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受無期徒刑之宣告
 - (C)甲前因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受有期徒刑宣告，服刑完畢後經 6 年，又為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強制性交行為後自首而受追訴
 - (D)甲前因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受有期徒刑宣告，服刑完畢後經 4 年，又為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強制性交行為後自首而受追訴
- 2 下列何種情形非我國刑法上所規定的性交行為？
- (A)甲以陰莖插入乙之陰道
 - (B)甲以陰莖插入乙之肛門
 - (C)甲以手指插入乙之肛門
 - (D)甲以情趣用品插入乙之口腔
- 3 救護車在執行職務時，開閃燈及鳴笛，但闖越紅燈而撞上綠燈通行的車輛，近來的法院判決多認為救護車駕駛人不用負刑事責任。這類判決是基於那一種法律上的理由？
- (A)自助行為
 - (B)容許信賴
 - (C)得被害人承諾
 - (D)依職務上命令之行為

- 4 下列何種情形是禁止錯誤？
- (A)甲在路上看到乙拿槍追著丙開槍，乃持球棒將乙打傷使乙不能再追殺丙，實際上乙與丙僅是演戲，為求逼真而沒有清場
- (B)甲埋伏於乙宅門外，待有長得像乙的人走出大門，隨即開槍將其射殺，實際上甲射殺者為長得像乙的乙之兄丙
- (C)甲埋伏於乙宅門外欲射殺站在門前與人談話之乙，卻因射擊失準而命中與乙談話之丙
- (D)外國人甲到我國後，以為在我國傳輸盜版影片並無法律規範，是合法的，乃架設收費網站分享傳輸盜版影片
- 5 依照我國通說之見解，下列何者並非間接正犯？
- (A)導演甲將演員乙預定在戲中對人開槍的道具槍掉包為真槍，使乙在戲中以真槍射殺與甲有恩怨之演員丙
- (B)平日在家中對不服從之子女總是施以暴力使其屈服的甲，命令 9 歲之子乙到商店竊取吐司麵包一袋
- (C) 18 歲之乙身材極瘦小，甲誤會乙為小學生，與乙約定以 1000 元新臺幣為代價，要乙至大賣場放火
- (D)甲在警察巡邏時故意高呼救命，說乙要追殺自己，使警察誤以為乙欲攻擊甲而逮捕乙
- 6 依照我國實務見解，下列何種情形，應成立刑法第 222 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
- (A)甲、乙與丙一起喝酒後，甲、乙見丙酒醉昏倒不醒人事，乃共同對丙性交
- (B)成年人甲與 14 歲之乙合意在公廁內口交
- (C)成年人甲與 11 歲之乙合意在公廁內肛交
- (D)成年人甲以玩具和錢取得 6 歲之乙同意，以陰莖放入乙口中為口交
- 7 下列何者並非刑法上的文書？
- (A)測量酒精濃度在儀器上顯示的數值
- (B)繳稅通知單
- (C)薪資單
- (D)匯款單
- 8 下列何者屬於刑法第 315 條之 1 所定之「工具」？
- (A)近視眼鏡
- (B)助聽器
- (C)望遠鏡
- (D)墊高身高用的木箱
- 9 下列敘述何者符合刑法有關數罪併罰的規定？
- (A)在同一案件數罪併罰而宣告拘役刑時，不適用易刑規定
- (B)在同一案件中宣告死刑與拘役刑時，應該先執行拘役刑
- (C)在同一案件中宣告有數個罰金刑時，應該執行累加的罰金刑
- (D)在同一案件中宣告數個有期徒刑，執行刑應小或等於其總合
- 10 甲明知自己無資力仍搭乙所駕之計程車在市區內到處繞行，最後甲要乙停在一家超商前面，佯稱要去超商內領錢支付車資，但是甲下車離去後即不復返。試問依我國實務見解，甲之行為應成立下列何種犯罪？
- (A)詐欺取財罪
- (B)竊盜罪
- (C)侵占罪
- (D)詐欺得利罪

- 11 下列那一項行為在我國不屬於犯罪行為？
- (A)使用竊盜 (B)入侵他人電腦
(C)收費提供竊錄場所 (D)免費提供儲藏贓物場所
- 12 依我國實務見解，下列何種情形，屬於中止未遂？
- (A)成年人甲男與 14 歲之乙女合意性交，因乙性器過小無法將陰莖插入，僅能以陰莖在乙外陰部摩擦數次，於尚未接合前即停止
(B)甲男見乙女因自行吸食毒品而陷於精神缺陷無從抗拒之狀態，乃將乙衣服褪去並以陰莖欲插入乙之陰道，但因乙尚有少許自保意識，虛弱地出手阻擋並口頭拒絕甲，甲乃停止其行為
(C)甲男見乙女因飲酒不勝酒力，乃將乙衣服褪去並以陰莖欲插入乙之陰道，但因乙奮力抵抗，未能將陰莖插入乙之陰道，遂離開現場
(D)甲男見乙女於房內熟睡，乃將乙之內褲褪去，並以陰莖摩擦乙之臀部、外陰部，但因乙突然翻身，甲亦受驚嚇，擔心事跡敗露，乃停手離開
- 13 下列敘述何者不符合偽證罪的規定？
- (A)必須知道自己的證述不符事實
(B)通譯也是會構成偽證罪的身分之一
(C)在警詢時為不實證述也是偽證罪涵蓋的範圍
(D)在不實證述之後才具結也是偽證罪涵蓋的範圍
- 14 居所地在臺北市的甲，在新北市槍擊乙，乙回到基隆住家後死亡。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臺北地方法院對於這一個案件沒有管轄權，因臺北只是甲的居所地
(B)新北地方法院對於這一個案件沒有管轄權，因為乙於基隆死亡
(C)基隆地方法院對於這一個案件有管轄權，因甲所犯的是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D)新北地方法院對於這一個案件有管轄權，因新北市是犯罪地
- 15 甲涉嫌犯有強盜罪，檢察官於偵查中向法院聲請羈押甲，甲於羈押審查程序中，未選任辯護人。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法院無須為甲指定辯護人，因偵查中沒有強制辯護規定的適用
(B)法院無須為甲指定辯護人，因甲涉嫌所犯的不是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的案件
(C)法院應為甲指定辯護人，因為此為偵查中的羈押程序
(D)法院應為甲指定辯護人，因甲涉嫌所犯的是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
- 16 嫌疑人甲因涉犯強盜罪，於偵查中遭法院裁定羈押。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不得與其辯護人接見通信，以維護偵查的有效進行
(B)甲不得與其辯護人接見通信，因甲涉犯的不是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
(C)甲得與其辯護人接見通信，但檢察官認為必要時，得限制之
(D)甲得與其辯護人接見通信，但於必要時，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由法院以限制書限制之
- 17 甲涉嫌犯有賭博罪，嫌疑重大，且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檢察官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甲，因檢察官於偵查中有拘提的權限
(B)檢察官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甲，因其犯罪嫌疑重大，且無一定之住、居所
(C)檢察官不得逕行拘提甲，因拘提應由法院裁定
(D)檢察官不得逕行拘提甲，因甲所犯非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

- 18 不具司法警察身分的甲發現乙等人正在公園賭博。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不得逮捕乙，因甲非司法警察官員
(B)甲不得逮捕乙，因乙所犯非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
(C)甲得逮捕乙，因乙為現行犯
(D)甲得逮捕乙，因乙係在公共場所犯罪
- 19 司法警察詢問嫌疑人甲時，疏未告知其得保持緘默。詢問中，甲自白犯罪。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的自白原則上沒有證據能力，除非司法警察非出於惡意，且甲陳述時出於任意
(B)甲的自白無證據能力，應予排除
(C)甲的自白有無證據能力，應由法院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的均衡維護後決定
(D)甲的自白有證據能力，因司法警察僅係疏忽而已
- 20 司法警察甲依法於某住所的客廳拘提嫌疑人乙。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得搜索該住所的書桌抽屜、鞋櫃等處
(B)甲得搜索乙停放在該住所地下室的汽車
(C)甲得搜索乙的口袋內的皮夾
(D)甲得搜索住所內其他人的身體
- 21 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試問本項條文適用，下列說明何者正確？
- (A)法官就被告有利及不利證據負舉證責任
(B)檢察官就被告自白證據負舉證責任
(C)被告就其無罪證據負有舉證責任
(D)被告自白若與事實相符均可作為證據
- 22 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有關現行犯逮捕之規定，依實務判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告訴乃論之罪未經有權之人提出告訴前不得先行逮捕
(B)司法警察可先行附帶搜索後再予以現行犯逮捕
(C)司法警察可視現行犯當下場景狀況不予逮捕
(D)司法警察逮捕現行犯後應隨即向檢察官聲請拘票
- 23 刑事訴訟法第 19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證人到場詢問。」有關本項條文之適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對該證人應權利告知
(B)該證人可委任辯護人
(C)該證人若有合理事由可拒絕證言
(D)該證人可行接見交通權
- 24 甲、乙見 A 住豪宅頗具資產，某日聯手侵入 A 宅意圖行竊，過程中兩人將 A 推倒成傷。A 至警察局報案：對甲的傷害行為提出告訴。有關 A 提出告訴的範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侵入住宅行為
(B)甲竊盜行為
(C)乙侵入住宅行為
(D)乙傷害行為
- 25 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規定，法院為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之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
(B)接受電子腳鐐之科技設備監控
(C)未經許可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
(D)限制出境、出海